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精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精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核被告葉精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速偵字第88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08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壙交簡字第20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前已有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之前案紀錄，詎猶不知悔改，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為警查獲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顯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21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示懲儆。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3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劉淑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書記官 謝宗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3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  
04 幣單位為新臺幣。

05 附件：

##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速偵字第38號

08 被 告 葉精豪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11 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葉精豪於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  
17 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住處飲用罐裝啤酒  
18 2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1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許，自該處駕駛車  
20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6時2分  
21 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高上路2段時，因霧燈未關為警攔檢  
22 盤查，並於同日晚間6時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71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精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8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9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林宣慧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李佳欣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